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钟亦德，男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6月2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5)集刑初字第9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因被告人钟亦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性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万元；因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；因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因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因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因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一百万元，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86560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7日起至2032年7月27日止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(2016)闽02刑终794号刑事判决书：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部分的判决。2017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3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钟亦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83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间隔期20个月，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45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该犯现在工种系技术性小工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财产一百万元、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、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八万六千五百六十元。

该犯为涉黑犯罪，属于从严对象，建议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钟亦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亦德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亦德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